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068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毅升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皮諾樂”保護性限制帶（未滅菌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494號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7日高市衛藥字第10630674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皮諾樂”保護性限制帶（未滅菌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494號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61600671號函暨106年1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61600669號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2017-02-13  
交 10:32:38 章